

讲好法治“开学第一课” 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

核心提示

新学期伊始，全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法治宣传教育系列活动，为青少年健康成长保驾护航。活动中，司法机关通过法治副校长培训、律师普法进校园等形式，将法治教育融入开学第一课，全面增强青少年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营造了良好的校园法治氛围。

“法佑青春——校园守护行动”

市中级人民法院进校园举行侵权责任普法宣传

本报讯（记者韩静淼）“从课堂嬉闹导致同学受伤，到网络上泄露他人隐私，这些看似日常的行为，都可能触及法律红线、涉及侵权责任。”9月4日，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助理、法治副校长刘鹏杰走进市第十一中学，以“在校期间人身损害的责任承担与人格权侵权”为主题，开启“法佑青春——校园守护行动”新的一课，为近百名师生送上实用的法律“防身术”。

“电梯里劝阻吸烟导致对方突发疾病，要不要赔？”“动物园内擅自下车被老虎咬伤，责任在谁？”刘鹏杰通过一连串贴近同学生活的问题迅速点燃现场气氛，同时结合“电梯劝烟案”“八达岭野生动物园案”等典型案例，抽丝剥茧，从侵权行为、损害结果、因果关系和过错四个要件，生动解析了侵权行为、损害结果、因果关系及过错四大要件的内涵与外延。同学们凝神聆听，在真实的案例中感知法律的尺度与温度。

“校园内嬉戏打闹致伤，责任谁担？”“体育竞赛意外受伤，如何定责？”针对未成年人活泼好动、安全意识相对薄弱的特点，刘鹏杰结合“抽凳子恶作剧致同学摔伤”“校内足球赛对抗

受伤”等典型情景，解析了《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同学们听后恍然大悟，对校园活动中的风险与责任有了更清醒的认识。

在讲述人格权侵权环节，刘鹏杰通过“未成年人遭网络暴力致害”“青少年参与‘人肉搜索’泄露他人隐私”等案例，揭示“辱骂中伤”“非法公开隐私”等行为的法律后果，明确“未成年人参与网络暴力需依法担责，监护人要为未成年侵权行为承担相应责任”；结合学生社交平台不当言论引发的侵权纠纷，告诉学生们“维权需采取合法方式，辱骂泄愤同样要承担法律后果”，引导大家坚决拒绝校园霸凌，不做冷漠旁观者。

“原来日常社交中的言行也要注意法律边界，这堂法治课让我既学会了用法律保护自己，也懂得尊重他人合法权益。”课后，学生们纷纷感慨。该校老师也表示，案例式教学让法治知识更易理解和接受，希望法院能持续开展此类“送法进校园”活动。

截至目前，市中级人民法院“法佑青春——校园守护行动”已陆续推出国家安全、交通安全、预防校园欺凌、劳动权益保护、知识产权保护、远离非法网贷等系列课程。



法治第一课现场。

本报记者 韩静淼 摄

以法之名 守护青少年“向阳花开” 沁阳市司法局送法进校园

本报讯（记者王冰）“同学们，遇到电信诈骗中的游戏充值问题，请务必保持冷静并采取以下措施……”9月1日，沁阳市司法局组织普法志愿者来到崇义镇中心小学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助力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法治纽扣”。

活动现场，崇义司法所所长程圈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贴近生活的案例，以事例分析、互动问答等形式，围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防范校园欺凌等内容开展生动具体的普法教育，让大家了解网络游戏、电信诈骗、校园霸凌等行为的危害和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引导广大学生遵纪守法，努力增强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学会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志愿者向学生讲解法律知识。石朴 摄

在互动交流环节，工作人员向学生们发放了普法宣传读本和宣传资料、法治小礼品等200余份。此次法治宣讲，进一步增强了学校师生的法律知识储备和法治理念，让同学们更加直观地了解法律知识，为积极筑牢校园安全“防火墙”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讲好法润校园第一课 为成长筑牢法治“安全盾”

山阳区司法局沉浸式法治讲座让师生获益

本报讯（记者王冰）9月开学季，校园里满是朝气。山阳区司法局给人民路小学的同学们送来了一份特别的“开学礼物”——一场超有趣的沉浸式法治讲座。为了让小朋友们真正懂法、会保护自己，山阳区司法局邀请河南云瓶律师事务所樊静巧律师走进校园，把“开学第一课”变成了生动的法治小课堂。

讲座现场，樊静巧紧扣小学生年龄特点与认知规律，以“摒弃法条说教、贴近生活实际”为原则，采用“趣味案例讲解+情景模拟问答”的形式，聚焦四大核心内容开展授课：一是围绕校园欺凌预防，通过“同学间口角升级”的真实案例，引导学生清晰区分正常交往矛盾与校园欺凌的界限，明确“不施暴、不围观、敢举报”的行为准则；二是讲解交通安全规则，结合校园周边交通场景，用动态漫画演示闯红灯、横穿马路的危害，强化“走斑马线、不追逐

打闹”的安全习惯；三是普及网络安全防护，针对小学生沉迷网游、轻信陌生网友等问题，教学生识别网络诈骗、保护个人信息的方法；四是传授自我权益保护知识，明确“身体隐私不容侵犯”“受侵害后及时告知师长”等关键点。

互动环节一开启，课堂瞬间变成了“小问号乐园”。“陌生人给我玩具能要吗？”“同学故意弄坏我的文具怎么办？”小朋友们举着小手争先恐后提问，樊静巧结合《未成年人保护法》，用一个个接地气的小故事、小例子，把抽象的法律知识变成了小朋友们能听懂、会运用的“自我保护小技巧”。

这次法治“开学第一课”，给小朋友们上了一堂超实用的“安全必修课”，不仅让法律知识悄悄住进了大家



同学们在认真听讲。石朴 摄

心里，还帮小朋友们树立了“知法、守法、会用法律保护自己”的法治观念，为校园安全筑起了一道坚固的屏障。

法治浸润 怀川“枫”景

小案不小办 巧解纠纷讨回辛苦钱

本报讯（记者王冰）A某常年在孟州市各乡（镇）奔波，靠打零工维持生计。今年年初，熟人B某打来电话，邀请他前往梧桐树园参与搬树枝工作。在结算劳动报酬时，B某却未能按约定核算报酬，A某无奈向孟州市人民调解委员会寻求帮助。

接到A某的申请后，孟州市人民调解委员会指派专职调解员乔艳丽负责此次纠纷调处工作。乔艳丽介入后，第一时间开展调查核实，发现该纠纷属于典型的“三无”零工纠纷——双方无书面合同、无实际称重记录、无结算单据，且关键证据树枝已被运往外地，无法通过复磅方式核实实际工作量，调处难度较大。

经过综合分析研判，乔艳丽决定采用“背对背”调解模式，分步骤推进纠纷化解。

她首先与A某沟通，一边耐心安抚其情绪，一边明确告知：“即便没有书面合同，只要能证明劳务事实存在，依然可以依法维权，但主张诉求时需秉持实事求是原则。”A某随即拿出手机中存储的现场工作照片与录音，清晰证明了自己确实参与了树枝搬运工作，为维权提供了关键事实依据。

随后，乔艳丽约谈B某，从法律与责任两方面展开沟通：“根据《民法典》第579条规定，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两人之间的口头协议同样具备法律效力，受法律保护；此外，若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相关责任人最高可能面临失信惩戒，对个人信用与后续生活都会造成严重影响。”

在乔艳丽的耐心释法与积极引导下，B某逐渐认识到自身行为的不当之处，明确表示愿意支付A某劳动报酬，但因树枝已运走，只能通过估算工作量的方式核算金额。

为尽快化解纠纷，乔艳丽进一步组织双方围绕实际工作量展开细致估算。她结合A某的工作时长、现场树枝大致数量与常见装载标准，引导双方充分表达意见、理性协商。经过多轮沟通与反复核对，双方最终就报酬金额达成一致，B某向A某支付劳动报酬750元。

随后，双方签订了正式的人民调解协议书，B某当场履行协议，将750元报酬足额支付给A某。至此，这起“三无”零工报酬纠纷得到圆满解决，A某的“辛苦钱”成功讨回，切实维护了基层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调解员巧解屋顶上的“光伏之争”

本报讯（记者王冰）近年来，农村屋顶光伏普及的同时，相关纠纷也随之增多。近日，温县黄庄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成功化解了一起持续近3年的光伏合伙纠纷，为农村新能源产业规范化发展提供了实践参考。

2022年11月，职某营与杨某波挂靠公司开展光伏安装业务。2023年5月，职某营二姨张某节家安装光伏设备，双方约定户主登记为杨某波，收益存入其银行卡。2025年5月，两人因2022年11月至2025年5月的合伙账目产生分歧，虽初步达成口头分配方案，但因无书面协议，杨某波以“账目未清”拒绝

履行。今年5月初，职某营向黄庄司法所申请调解未果，8月6日再次申请，要求明确收益分配与设备权属。

调解员采用“背对背”调解方式，梳理争议焦点后，按“账目清算—资金补足—权属固化”三步走推进：一是逐笔核对账目，确认应结款项7180元；二是针对收益卡内仅有6800元，与应结款项存在差额，职某营应当微信转账380元补足差额；三是明确权属，约定杨某波交付收益卡，2025年8月起张某节家光伏设备所有权及收益权归其所有，杨某波需配合后续变更手续。

8月8日，双方在调解员见证下签署《人民调解协议书》并即时履行：职某营微信转账380元，杨某波交付银行卡及密码，双方确认互不追究合伙期间其他经济责任，详细了解何塘廉洁奉公、刚正不阿的生平事迹，深刻领会何塘立家风、传家训，谏君安民、治学育才的高尚品德和家国情怀。参观结束后，大家纷纷表示，将以此次参观学习为契机，增强纪律规矩意识，以身作则、从严治家，努力做良好家风的践行者、示范者。

目前，黄庄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已将该案例纳入“农村新能源合作法治课”教材，通过以案释法增强村民法律意识，既化解个案矛盾，也为农村光伏产业规范发展提供了清晰指引。

政法 动态

中站区检察院组织 观看九三阅兵现场直播

本报讯（记者王冰）为进一步提升检察人员的爱国情怀和使命担当，9月3日上午，中站区检察院集中观看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阅兵式现场直播。

历史的回响，在岁月长河中激荡；和平的誓言，在时代征程上铿锵。随着激昂的军乐声响起，干警们自发起身肃立，目光紧紧聚焦在屏幕之上。当看到受阅部队迈着有力的步伐，依次走过天安门广场，每一位干警的心中都涌动着强烈的民族自豪感与历史责任感。此次阅兵向全世界展示了我国的国防力量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同时传递出中国人民不忘历史、捍卫和平的坚定信念。

观看直播的过程中，全体干警不仅被阅兵仪式的壮观场景深深震撼，更明白了身为检察人员所担负的历史使命。集中观看阅兵仪式，不仅是一次深刻的爱国主义教育，更是一次凝聚共识、砥砺担当的思想动员。

沁阳市法院为武警 官兵开展专题讲座

本报讯（记者王冰）8月29日，在中国传统节日“七夕”到来之际，沁阳市法院组织法官到武警焦作支队执勤二大队沁阳中队开展专题讲座，为武警官兵送上一份“军营婚恋普法指南”。

授课过程中，该院崔或璠法官围绕官兵们普遍关心关注的婚姻家庭热点法律问题，结合真实案例，为现场官兵细致讲解了《民法典》中关于婚恋彩礼、婚姻家庭、子女抚养等方面的法律规定，重点解读了关于军婚保护的条款，帮助官兵清晰掌握军婚与普通婚姻的法律差异，提升了官兵们维护稳定婚姻关系的信心，筑牢了军婚的“法律防火墙”。祁淑君法官结合婚恋纠纷中常见的刑事案件，帮助大家识别婚恋纠纷中可能隐藏的刑事风险，引导官兵们树立正确的婚恋观，并鼓励他们遇到婚恋纠纷时，善用法律武器和组织力量，理性化解矛盾，维护家庭和谐与军人尊严。

温县检察院为新兵 送上法治“第一课”

本报讯（记者王冰）为强化新兵法治观念，助力军营法治建设，近日，温县检察院联合温县武警部在温县役前教育基地开展“温县第六届千法官、检察官送法助征兵”专题活动，为即将入伍的全体预定新兵送上一份法治的“行囊”，引导新兵增强法律意识、严守纪律底线，以法律护航青春军旅。

活动中，温县检察院行政检察干警姬敬以九三阅兵为开头，强调法律在军人生涯中的重要性，指出在投身国防事业的起点学好法律、守住法治底线，既是保护自己、维护权益的“护身符”，更是履行军人职责、守护家国安宁的“必修课”。此次法治课紧扣新兵需求，介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律，并结合温县英烈纪念馆设施保护案、钱某破坏军婚案、左某逃兵受处分案等相关案例，进行了涉军法律角度的解读，鼓励新兵们主动增强法律意识，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此次活动通过“法规讲解+案例警示+互动实践”的形式，有效提升了新兵的法律素养，增强了新兵们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用法的意识。

孟州市检察院组织干警参 观何塘家风家训教育基地

本报讯（记者王冰）为深入推进廉洁文化建设，传承优良家风家训，9月2日，孟州市检察院组织党员干部前往何塘家风家训教育基地开展“传承优良家风 筑牢廉洁防线”主题廉政教育活动。

在讲解员的引导下，干警们依次参观了何氏名人馆、何塘纪念馆、明训馆、家风家训馆等主题展厅，通过观看实物、图片、影像等多种形式，详细了解何塘廉洁奉公、刚正不阿的生平事迹，深刻领会何塘立家风、传家训，谏君安民、治学育才的高尚品德和家国情怀。参观结束后，大家纷纷表示，将以此次参观学习为契机，增强纪律规矩意识，以身作则、从严治家，努力做良好家风的践行者、示范者。

网络交友设陷阱 诈骗获刑悔已迟

本报记者 王冰

网络社交的普及带来便利的同时，也潜藏着不少风险。近日，博爱县法院审理的一起通过网络社交平台交友后实施诈骗的案件尘埃落定：被告人许某因犯诈骗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这起案件再次警示，虚拟世界交友需谨慎，切莫被花言巧语蒙蔽双眼。

基本案情

2025年3月初，被害人苏某在某网络社交平台上结识一名女子。该女子自称“许佳静”（非真实姓名），谎称从事导游地接工作，两人随后添加微信好友进一步联系。这场看似普通的网络交友，实则是“许佳静”精心设计的骗局。

3月18日，“许佳静”接连编造理由：先是以“刮蹭他人车辆需赔付修车费”求助，后又以“报旅游团返现”为由诱导，苏某信以为真，先后向其转账共计6700元。直至察觉异常，苏某才意识到被骗并报警。

案发后，“许佳静”家属代为退赔苏某全部损失6700元，苏某对“许佳静”表示谅解。经查，“许佳静”曾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判处有期徒刑之罪，构成累犯。

法院判决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许佳静”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且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成立。综合全案情节：“许佳静”系累犯，依法应从重处罚；但其犯罪后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罪行，构成自首，可从轻处罚；同时，其已退赔损失并获被害人谅解，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从宽处理，遂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网络交友时需时刻保持警惕，切勿轻易向陌生网友转账汇款。虚拟世界中，陌生人的身份、言辞真假难辨，任何涉及金钱的请求都应多留个心眼，避免因轻信而遭受财产损失。任何试图通过欺骗手段获取他人财物的行为，终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以案说法